

2025 年计价解释问题汇编（二）

1. 当设计的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与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13-54、13-57、13-61、13-81、13-82、13-87 定额子目中的不符时，除干硬性水泥砂浆材料用量按设计厚度调整外，搅拌机台班和人工是否调整？

答：干硬性水泥砂浆厚度与定额不符时，按设计厚度调整，其余不调整。

2. 某项目中道路伸缩缝锯缝深度是 40mm，套用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12-37 子目时，是否需要在 50mm 的基础上进行调减。

答：锯缝深度 50mm 内不做调整。

3. 某房建工程设计为铝合金组合窗，一樘窗由固定窗、平开窗、推拉窗组成，在算量和算价时是否分开计算分开套定额？有侧亮单扇平开窗是否需要分开计算。

答：固定窗、平开窗、推拉窗分别计算，分别套相应定额。有侧亮单扇平开窗不需要分开，按单扇考虑。

4. 某市政管道工程施工设计采用水平定向钻敷设方式，其中间检查井需在回拖布管完成后再进行开挖施工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按定额结算。该情况下执行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时钻机导向孔、扩孔、回拖布管的工程量是否应扣减中间检查井所占管道长度？

答：不应扣减。

5. 某安装工程，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为按现行定额结算，16mm² 及以下电缆敷设实际施工做了电缆头，能否套电缆头制安定额？

答：需依实际施工工艺判定：若现场实际完成电缆头制安的完整工艺，可套用相应电缆头制安子目；若仅压接端子，则应执行压接端子或端子板外部接线定额。